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Bureau of Industrial Parks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Nei-Pu
industrial

內埔產業園區
cluster

內埔產業園區下水道管制項目- 下水水質標準修正研商會議



民國 115年9月16日

壹、修正法源與依據

貳、修正與原因

參、總結-下水水質修正說明

一、下水水質標準修正緣由

環境部為維護水體品質與推動污染物減量及管制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「放流水標準」，增訂或**加嚴氨氮**、**磷**、**銅**及自由有效餘氯等項目之管制，並減少高濃度磷排入水體之負荷，及**持續降低特定流域銅濃度**，提升水體品質並促進廢(污)水資源化推動，爰針對科學工業園區、**產業園區**、石油化學專業區與原未達一定規模金屬相關產業，分別進一步增訂及**加嚴放流水標準銅管制限值**。

二、下水水質標準修正緣由-修正項目及標準

管制項目	116年1月1日 前標準 (mg/L)	116年1月1日 生效標準 (mg/L)	受影響對象/業別	廢水處理系統 技術挑戰
氨氮	75	30 (已於108年8月9日 公告)	工業區專用下水道、 電鍍、金屬表面處理 PCB製造、製革業、 食品業、屠宰業、肉 品市場	多數舊有系統生物 硝化能力不足，須 擴建或改進生物處 理單元。
銅	1.5	1.0 (本次修訂項目)	電鍍業、印刷電路板 (PCB)製造業	需增設高級物化處 理（如螯合離子交 換樹脂）。

三、法源依據

➤ 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之規定

第八條

- 為維護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**運作功能**，用戶排入水質，**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**。
-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，**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**。
- 本機構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，應報請**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**。

源頭管制 污水廠無法處理項目

1. **源頭督導管制**：污水廠無法處理之污染物質，須於源頭稽查把關。

衝擊-
放流水濃度

- 依放流水現行檢測數據檢視各水質污染物質是否符合加嚴標準。

2. **色度、重金屬、及致癌物質之去除**：科技業、石化業使用之部分原物料為致癌性物質，目前污水處理廠並沒有處理去除此類有毒物質之成熟技術，故仍然是以加強進流水源頭管制為較可行之方法。

影響-
進流水濃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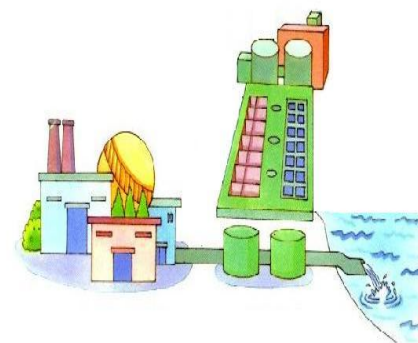
- 進流水所含污染物質濃度偏高，若處理不慎恐有超標之虞。

間接-監測設備/
實驗室設置

- 應設置相關設備進行監測檢測，以確保其放流水符合加嚴標準。

影響程度三層級

- 放流水標準全國一體不分納管與自排**全加嚴**
-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計**處理量有其極限**
- 污水廠功能擴建成本仍須回歸**收費單價攤提**
- 環境污染減量與控制是**企業體應盡社會責任**
- 水資源永續經營需企業**發展與污染控制**併行



下水水質標準加嚴



放流水標準加嚴

下水水質修正說明

項目	內埔產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系統		施行日期
	修正後標準	現行標準	
氨氮	30 mg/L	75 mg/L	116.01.01 (已於108年8月9日公告)
銅	1.00 mg/L	1.50 mg/L	116.01.01

備註:上述水質項目倘縣(市)政府另訂定排放標準者，依其公告標準修訂。

- 因應修正標準請盡早檢視前處理設施功能
- 會議通知-同時通知利害關係事業單位(區內廠商)-針對本次修正內容有相關意見，請於115年9月22日 12:00前提供予本污水廠(本廠網頁同步宣導)
- 務必落實製程廢水前處理與污染源管制，避免未符修正標準發生異常情事



**簡報結束
感謝聆聽**